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延遲寄發通函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澄清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項下若干資料作出澄清(加上底線並以粗體顯示以作識別用途)：

(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金額應約為**人民幣661,362,919.5元**；

(i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基準應以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淨資產價值**扣除安全準備金後**為基準，按轉讓方持有的股權比例計算；及

(iii) 根據估值報告，五十鈴發動機約30.43%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公平市場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662,161,329.68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而該公告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宋秀敏

中國，重慶，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劉忠衛先生、可兒卓治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永田友哉先生、許登科先生及宋秀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嚴華容女士為職工董事，以及楊興龍先生、侯茜女士、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